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为邢庄乡三李村等6个村、璟园小区等2个小区、谢村小学2所小学以及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等2个单位购买并捐赠健身器材项目 (采购编号: 尉财询价采购2024-109)

甲方 (盖章):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采购人)

乙方 (盖章): 湖南辰硕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中标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7 月 19 日，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以询价的形式对邢庄乡三李村等 6 个村、璟园小区等 2 个小区、谢村小学 2 所小学以及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等 2 个单位购买并捐赠健身器材项目（采购编号：尉财询价采购 2024-109）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湖南辰硕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南辰硕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健身器材；
- 1.2.2 货物数量：见分项；
-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甲方要求。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 小写：人民币¥28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分项（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01	地埋式圆管篮球架	副	3.5	7400.00	25900.00
02	双人漫步机	件	8	5600.00	44800.00
03	三位扭腰器	件	8	2700.00	21600.00
04	太极揉推器	件	8	2650.00	21200.00
05	腰背按摩器	件	9	2950.00	26550.00
06	四位压腿训练器	件	3	2750.00	8250.00
07	上肢牵引器	件	8	2850.00	22800.00
08	骑马机	件	3	2700.00	8100.00
09	臂力训练器	件	6	2100.00	12600.00

10	腹肌板	件	7	1900.00	13300.00
11	拉伸撑体训练器	件	3	2750.00	8250.00
12	伸腰伸背器	件	6	2950.00	17700.00
13	腿部按摩器	件	9	2150.00	19350.00
14	按摩揉推器	件	8	2650.00	21200.00
15	室外乒乓球台	台	6	2650.00	15900.00
合计			95.5		287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票据交予甲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甲方持有肆份,中标人乙方持有贰份。

甲方(盖章):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盖章):  湖南辰硕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23395498666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E0DKQ7K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永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殷仁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27961603

联系电话: 1587318391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签订地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	合同总价：¥28750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1.4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票据交予甲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款。
1.5.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历天内
1.5.2	甲方指定地点
1.5.3	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字盖章）：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签字盖章）：湖南辰硕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23395498666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E0DKQ7K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永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殷仁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159

联系电话：0371-27961603

联系电话：158 7318 3910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签订日期：2027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签订地点：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